

西安市常宁新区
常宁污水处理厂项目海绵城市方案设计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本次海绵城市方案设计对象为常宁新区常宁污水处理厂项目(净用地约5.4公顷)。乙方承担编制《常宁新区常宁污水处理厂项目海绵城市方案设计报告》,成果需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审批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

2. 采购数量: 1 项。

3. 合同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甲方提供编制海绵城市方案设计报告所需资料与文件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常宁新区常宁污水处理厂项目海绵城市方案设计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甲方。

4. 主要内容或目标:按照西安市相关文件精神,进行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在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定基础上提出海绵城市控制指标,选择与规划项目及所在地块的特点相适应的海绵设施类型。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条件分析和论证;(2)确定海绵设施的类型选择、规模和空间布局;(3)根据上位规划要求,开展相应的竖向规划设计;(4)开展海绵设施的效果评估、投资估算和风险分析等。

在上述各项工作基础上,编制完成《常宁新区常宁污水处理厂项目海绵城

市方案设计报告》。成果要求内容翔实、严谨，格式规范，并满足西安市关于海绵城市方案设计的有关技术要求，成果需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审批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提供海绵城市方案设计报告成果纸质方案和计算书伍份、电子文档等及相关原始资料。

注：各项服务内容可按采购要求补充。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199500.00元）。

说明：

1.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费、现场勘察费、人工费、专家评审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2.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1.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5985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乙方完成《常宁新区常宁污水处理厂项目海绵城市方案设计报告》编制工作，提交正式成果、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审批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并取得专家组签字确认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70% 合同款，即 ¥1396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

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注：支付前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服务工作达到合同约定且无质量问题后，乙方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予以支付。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若乙方服务团队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规范修改、完善报告，直至方案报告通过相关审批部门评审。

(二)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且属于甲方范畴的第三方协调，为乙方提供外部工作条件。
2. 甲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它有关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当转达并搜集整理相关资料。

4. 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后果由甲方自负。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和要求。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深度要求。

2.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参与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名单、资质证书及监管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提供服务。

3.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但对于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规范等内容的意见，乙方有权不予执行；但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其他合法合规意见供甲方参考。

六、服务保证

1. 乙方的服务工作应执行国家现行的设计标准。
2.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服务人员。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常宁新区常宁污水处理厂项目海绵城市方案设计报告》，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 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按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30% 支付甲方违约金。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导致工期滞后的情况除外。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按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30% 支付甲方违约金。

3. 本合同若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等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 常宁新区管委会第一会议室
3. 本合同壹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4. 磋商及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其他服务内容：_____无_____。

2. 本合同未及之处双方协商补充合同内容。

(此文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 长安区城南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部门:

白志勇
张超

联系电话:

85695670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

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部门:

联系电话:

1999118623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

号: 6105 0110 0667 0000 0276